

法制史总结(五)外国法制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6\\_c36\\_507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6_c36_50728.htm)

罗马法 罗马法是古代法，要重点把握罗马法的形成、发展过程，代表性法典，主要私法制度，以及历史影响等内容。一、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罗马法是罗马奴隶国家法律的总称。它不仅包括从罗马国家产生至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也包括公元6世纪中叶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

（一）罗马法的产生 公元前6世纪，罗马第六代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约公元前578年～前534年）进行了改革。这次改革标志着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最终形成，罗马法也随之产生。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习惯法。

（二）《十二表法》的制定 1.制定过程。公元前510年罗马法由习惯法向成文法发展。公元前450年颁布的《十二表法》是这一发展过程的重要里程碑。公元前451年制定法律十表公布于罗马广场。次年，又制定法律两表，作为对前者的补充。

2.篇章结构与特点。《十二表法》的篇目依次为传唤、审理、索债、家长权、继承和监护、所有权和占有、土地和房屋、私犯、公法、宗教法、前五表的追补及后五表的追补。表现出诸法合体，私法为主，程序法先于实体法的特点。

3.历史地位与影响。《十二表法》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及其统治秩序，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权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十二表法》是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它总结了前一阶段的习惯法，并为以后罗马法制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罗马法的发展 1. 市民法和万民法两个体系的形成 市民法就是罗马共和国前期

形成的仅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体系，其内容包括国家行政管理、诉讼程序、财产、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罗马议会制定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裁判官的告示以及罗马法学家对法律的解释等。随着罗马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在共和国后期，外事裁判官在司法活动中逐渐创制形成了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外来人以及外来人与外来人之间的法律规范——万民法。万民法的主要内容是有关所有权以及债权规范，很少涉及婚姻、家庭和继承等内容。万民法的出现，使罗马私法中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二者互为补充，到查士丁尼皇帝时期，将二者最终统一起来。

2. 法学家的活动：在罗马法帝国前期，法学家的活动非常活跃，从事解答法律、参与诉讼、著书立说、编纂法典、参与立法活动等，许多法学家被皇帝授予法律解答权，其解答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当时出现的最著名五大法学家是：盖尤斯、伯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莫迪斯蒂奴斯，他们的法学著作和法律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3. 《国法大全》：也叫《民法大全》，是罗马法发达的代表。标志着罗马法已经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善的阶段。《国法大全》包括《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新律》四个部分。《查士丁尼法典》是查士丁尼以前的皇帝敕令汇编。《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又被称为《法学阶梯》，是以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为基础改编而成的官方教科书。《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又被称为《法学汇编》，它是罗马法学家的学说汇编。《查士丁尼新律》是后人对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期间颁布敕令的汇编。

三、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1. 习

惯法。主要是公元前450年以前，罗马国家法律的基本渊源。

2.议会制定的法律。主要是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立法机关民众大会、百人团议会与平民会议制定的法律。

3.元老院决议。在共和国时期，元老院是罗马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并且享有一定立法职能，有权批准议会通过的法律。在罗马帝制时期，元老院被皇帝所控制，其本身所通过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4.长官告示。主要是罗马高级行政长官和最高裁判官所发布的布告。

5.皇帝敕令。主要是罗马皇帝发布的指示、命令，包括敕谕、敕裁、敕示、敕答。

6.具有法律解答权的法学家的解答和著述。主要是具有法律解答权的法律专家对法律的解释。在罗马五大法学家的解释中，如果产生分歧，就要以伯比尼安的解释为准。

(二)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罗马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公法与私法。2.成文法和不成文法3.自然法、市民法、万民法。4.市民法和长官法。5.人法、物法、诉讼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